



QINGCLOUD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ngCloud Technologies Corp.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6 号楼 6 层 601 室)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08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含义相同。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10

问题 1: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并补充、完善以下内容：（1）2020 年 1-6 月业绩预计数及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数；（2）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发行人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删除冗余表述，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重新排序，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修改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且预计短期内无法盈利、未弥补亏损持续存在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产生亏损净额分别为 9,647.78 万元、14,945.85 万元、19,096.65 万元及 7,808.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分别为 5,360.63 万元、12,692.29 万元、13,857.17 万元及 6,977.09 万元，尽管经营层面净亏损率有所收窄，但亏损规模仍相对较大，且呈持续亏损状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模拟测算，预计公司在收入规模达到 15 亿元以上时，有望实现盈亏平衡；在云产品业务高速、中速、低速增长三种情形下，公司有望实现盈亏平衡的时点分别为 2023 年、2024 年、2028 年。如果行业发展低于预期、行业产生恶性竞争导致价格战加剧、公司客户开拓不利、行业地位下降、新产品业绩不及预期，则公司收入增速可能不及预期，无法利用规模效应实现盈利；如果公司未能做好成本控制，导致毛利率、费用率恶化，将导致盈利能力下滑，从而造成未盈利状态继续存在或净利润持续恶化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盈利、未分配利润为-27,628.32 万元。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对股东的投资收益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若公司净利润持续亏损，则会导致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存在未来持续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若公司未盈利状态如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可能导致触发退市条件，存在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风险。

(二) 公司业务运营所需资金量较高, 如公司经营情况不达预期、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及时完成外部融资, 存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公司业务运营所需资金量较高,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1.19 万元、-6,239.70 万元、-8,700.04 万元及-3,406.08 万元。若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 公司商业计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可能会被推迟甚至取消, 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公司经营情况不达预期、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及时完成外部融资, 存在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持续恶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乃至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三) 公司云服务业务在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乏力、毛利率持续为负, 预计短期内毛利率仍将为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公司云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18.92%、-26.53%及-30.41%, 整体呈下滑趋势, 主要是公有云领域竞争激烈、客户结构调整、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等因素所致。若公司未来未能实现拓展混合云客户的公有云平台需求, 确保云服务收入实现较为稳健的增长、核心成本增速得到控制, 则云服务业务毛利率仍将持续为负, 有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四) 公司所处云计算行业竞争激烈, 公司在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领域均面临较强的市场竞争, 存在较高的竞争风险

1、在公有云领域, 公司的云服务业务面临阿里云、腾讯云等资本实力雄厚的竞争对手。公有云行业规模效应突出, 领先厂商通过降低产品报价、加强营销推广等多种手段, 积极争取客户订单, 着力抢占市场份额。根据 IDC 数据, 2019 年下半年中国公有云 IaaS+PaaS 市场中, 前五名市场份额合计 76.3%, 行业集中度较高, 具有马太效应。2019 年公司云服务业务收入 1.30 亿, 而阿里云云计算业务收入 400.16 亿, 业务规模差距很大, 在直接竞争方面处于显著劣势;

2、在私有云领域, 公司的云产品业务面临着华为、新华三、深信服、VMware 等大型企业竞争。根据 IDC 数据, 2019 年公司在超融合整体市场中份额为 3.4%, 次于华为 (23.6%)、新华三 (21.0%)、深信服 (15.0%) 等大型企业。面对高速成长的市场, 华为、新华三、深信服等竞争对手凭借既往其它产品所积累的品牌优势、销售渠道优势, 能够更容易地获取客户, 更快地提高销售业绩。公司作为创业型企业在品牌、销

售方面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3、在混合云领域，基于对未来前景的看好，传统公有云巨头和私有云大型厂商也在持续加强混合云解决方案的战略布局。阿里云一方面拥有自研 Apsara Stack 的私有云产品，另一方面与 VMware 合作，提供多种混合云解决方案；华为于 2020 年整合公有云、私有云部门，统一技术路线，并推出统一架构的混合云解决方案。面对大型企业的积极布局，预计公司在混合云领域也即将迎来较为激烈的竞争。

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构筑核心技术壁垒，加速产品更新迭代，拓展销售渠道网络，优化服务质量，则可能存在核心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流失、经营情况恶化等方面问题。

(五)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因新冠疫情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目前，疫情仍未全面结束、部分地区和城市存在反复，仍将对公司产生持续性不利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受境内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各地政府和部分海外国家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的技术研发、日常办公、产品销售和境外业务均在一定程度地受到疫情的短期不利影响：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的研发中心位于武汉，在疫情期间现场办公受到一定程度限制，但由于信息技术研发不依赖于现场办公，员工远程办公也可实现良好效果，所以公司研发项目的进展受疫情影响较小；日常办公方面，疫情初期受到较大限制，公司主要通过远程办公实现公司业务正常运转，随着疫情逐步可控，公司于 5 月中已实现全面复工；产品销售方面，由于疫情对交通、物流、供应链的负面影响，导致了新客户拜访及业务开拓受限、软硬件交付延迟等问题，从而直接影响了上半年云产品项目开发及实施，对上半年云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4,413.29 万元，同比下滑 7.41%；其中，云产品营业收入为 7,963.48 万元，同比下降 12.99%；境外业务方面，印尼云计算为 2020 年 3 月新设立子公司，由于疫情公司目前已经延迟了当地经营管理人才的招聘，本地运营尚未正式启动。

对于公司而言，本项风险属于不可抗力风险，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出现部分地区和城市的反复，疫情防控政策对企业经营、交通物流产生持续影响，可能会对公业绩造成长期持续性不利影响。

(六) 长账龄及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上升，存在一定的逾期和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882.72 万元、11,288.47 万元、11,452.51 万元及 11,920.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1%、40.06%、30.39%及 82.71%。虽然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未随收入规模增长而相应大幅增长，但发行人 1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款占比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分别为 4.25%、12.19%、25.63%及 29.21%，主要由于部分先前项目回款进度较慢导致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加。此外，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于报告期内有所增长，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2,266.92 万元、4,074.77 万元、4,895.28 万元及 5,114.96 万元，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4%、36.10%、42.74%及 42.91%。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002.05 万元、1,802.77 万元、979.53 万元及 590.82 万元，占逾期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0%、44.24%、20.01%及 11.55%。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云产品业务经营过程中应收的项目销售款项，如果该等客户的经营状况或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或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从而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逾期及坏账的风险。

(七) 公司云服务业务面临激烈竞争且目前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存在策略调整与战略转型

由于公有云行业规模效应突出，公司云服务业务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在规模、品牌等方面与行业领先企业均存在较大的差距，竞争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市场份额较低，收入增速较低。

未来公司云服务业务避免与公有云巨头进行直接竞争，更加关注于公司更擅长的传统企业客户的稳定需求，减少互联网客户自身业务波动带来的收入不确定性。同时面对混合云的发展趋势，公司将云服务业务作为混合云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未来有望贡献新的收入增长来源。

(八) 为保持整体竞争力，公司将保持较大金额研发支出，存在资金投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以保持技术、产品与行业的整体竞争力，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067.42 万元、6,426.93 万元、6,954.25 万元及 3,653.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82%、22.81%、18.45%

及 25.34%，呈较快上涨趋势。未来，随着云计算技术演进进一步深化，公司需要对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更多资源，如果公司对未来研发方向判断出现重大失误，则将导致公司经营面临一定风险。

(九)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投入较高，且仍将保持持续投入，未来一定时期内折旧费用将进一步增加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新增金额分别为 6,625.70 万元、5,489.20 万元、6,483.87 万元及 625.68 万元，相应产生云服务板块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3,061.51 万元、4,262.61 万元、4,590.07 万元及 2,419.30 万元，占当年云服务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7.52%、29.39%、27.85%及 28.78%，并对应产生 6,438.97 万元、8,045.68 万元、9,195.91 万元及 4,740.12 万元数据中心及网络资源租赁费，占当年云服务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55.79%、55.47%、57.88%及 56.39%。较高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数据中心成本，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表现。如果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投入计划不能与其经营规模扩大相匹配，则可能导致资源过度闲置并拉低公司盈利能力，对发行人未来的利润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

(十)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投入对应将导致短期内折旧摊销金额的显著提升、而募投项目收益尚需一段时间才能兑现，从而带来即期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刻全部投入生产运营，在当期产生的效益可能较低。同时，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无形资产亦将增加，上述资产增加预计将导致 2020-2022 年折旧分别增加 2,323.94 万元、3,947.02 万元、5,478.76 万元，上述无形资产增加将导致摊销分别增加 0.62 万元、1.15 万元、2.05 万元。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会有所下降，即期回报短期内将被摊薄。”

二、补充、完善以下内容：(1) 2020 年 1-6 月业绩预计数及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数；
(2) 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全面更新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补充披

露“2020年1-9月业绩预测情况”：

“三、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2020年1-9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3,101万元至25,583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13,190万元至-12,2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23,101至25,583	28,037.17
净利润	-13,190至-12,287	-16,171.56

公司上述业绩预测情况系结合目前在手订单及在洽谈项目的具体情况，并假设国内疫情管控成效继续保持且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做出的初步预测，预测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如若某个或多个产品或服务的交付情况较预期大幅滞后，或出现较大的疫情反复，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可能会低于上述预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二）公司业务运营所需资金量较高，如公司经营情况不达预期、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及时完成外部融资，存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公司业务运营所需资金量较高，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1.19万元、-6,239.70万元、-8,700.04万元及-3,406.08万元。若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商业计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可能会被推迟甚至取消，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公司经营情况不达预期、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及时完成外部融资，存在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持续恶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乃至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问题 2:

请发行人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1）结合产品功能、生产过程、配套硬件设备及核心技术应用情况，客观、清晰、准确披露公司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的产品和业务相关情况；（2）“经营成果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收入情况，并进一步分析 2020 年上半年收入的产品或服务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结合“福布斯中国‘中国 50 家最具创新力企业’”、“IDC 中国‘互联网+’产业创新创业 100 强”等奖项的评选范围，进一步说明相关评选是否客观、独立、权威，如否，请删除相关奖项的信息披露内容；（2）“发行人在云计算业务上的创新性”部分关于技术先进性相关的“公司自主设计”“公司自主研发”“创新算法”“超大规模”等表述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如否，请删除。

回复:

一、结合产品功能、生产过程、配套硬件设备及核心技术应用情况，客观、清晰、准确披露公司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的产品和业务相关情况

公司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主要包括青立方®超融合系统和软件定义存储产品:

（1）青立方®超融合系统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具体情况”之“（1）企业云平台与超融合系统”之“②青立方®超融合系统”中，分别就产品功能、核心技术应用情况、生产过程和配套硬件设备情况，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青云超融合软硬一体化设备遵循开放架构标准，预集成 QingCloud 企业云平台的全部功能，即计算、存储、网络、AppCenter 应用市场、AppCenter 应用运营平台、云安全、智能运维等功能，并支持硬件的自动发现与配置，支持通过简单的增加节点、连线就完成云平台的部署和扩容。超融合系统完整应用了数据中心 P2P 机器人资源调度技术、软件定义网络技术、分布式数据块存储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是青云多项核心技术的综合应用。

青云通过 ODM 厂商定制服务器，将 QingCloud 企业云平台软件与定制的硬件结合并进行深度优化，为用户交付开箱即用的超融合软硬一体化设备。传统私有云部署需要组网规划、容量规划、设备选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繁杂流程和多种硬件组合，

但超融合架构创造性地将云计算的存储、计算和网络功能整合到单一设备中，形成标准化产品。无需其它硬件，客户通过超融合一体机及配件的简单增加节点、连线，即可部署完整的私有云环境。使用超融合一体化设备，中大型企业云平台上线周期可从数月缩减至数天，小型私有云环境只需 30 分钟即可完成搭建，并可按需增加超融合设备节点快速扩容，运营效率大幅提升，上线及运维成本大大降低。”

（2）软件定义存储产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具体情况”之“（2）软件定义存储产品”中，分别就产品功能、核心技术应用情况、生产过程和配套硬件设备情况，修改、补充披露如下：补充披露如下：

“相对于计算需求，企业的存储需求往往有独立的大幅增长的趋势，公司据此建立了完整的软件定义存储产品线，专注于满足企业的存储需求，具有多种数据管理与处理技术，且具备无中断扩容、数据恢复与迁移、副本配置、自动精简配置和失效节点自动切换等功能。软件定义存储全系列是公司分布式数据块存储技术、非结构化数据存储技术、企业级分布式 ServerSAN 存储技术、文件分布式 NAS 存储平台技术的应用，可实现水平扩展，与硬件完全解耦，在保障较高的数据存储吞吐性能和可靠性同时，极大降低运维难度和投入成本。该产品线目前已经覆盖块存储、文件存储、对象存储等全形态存储类型，不同的存储产品满足企业不同的存储需求，并可通过软件或软硬一体机多种形式完成交付。

软硬一体机形式的软件定义存储产品与超融合系统类似，同样通过 ODM 厂商定制硬件，将软件定义存储软件与定制的硬件结合，为用户交付开箱即用的软硬一体化设备。无需其它硬件设备，客户可通过软硬一体机的简单增加节点、连线，即可部署完整的企业存储系统。由于该产品基于软件定义技术和分布式架构构建，可实现水平扩展，企业可通过增加软件定义存储产品实现线性简单扩容。”

二、“经营成果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收入情况，并进一步分析 2020 年上半年收入的产品或服务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全面更新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2020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情况和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测情况”之“（二）2020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变动及构成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14,413.29 万元，同比下降 7.41%。其中，云服务业务收入收入占比较 2019 年度上升了 10.15 个百分点，云产品业务收入占比较 2019 年度云产品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了 10.0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1）公司云产品季节性特征较明显，下半年收入确认金额显著高于上半年，详细原因可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之“（1）云产品”之“②终端客户及销售特性带来的收入季节性因素”。相较于 2019 年 1-6 月 58.80%的收入占比，2020 年 1-6 月收入占比呈现出基本一致的趋势；

（2）公司云产品板块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较大，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管控严格，全国复工进度较低、大型客户采购计划延后，采购需求较往年有所下降。

（3）公司云服务业务无明显季度性特征，2020 年以来延续 2019 年经营情况，2020 年 1-6 月收入为 6,446.04 万元，基本为 2019 年收入的 50 分位水平，收入占比为 44.72%，由于云产品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云服务业务收入占比相应提升。

综上所述，云产品及云服务构成虽略有变动，但与 2017-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国内新冠疫情持续向好、大型客户采购计划推进，云产品业务收入预计将进一步上升，公司产品及服务构成比例将趋于往年水平。”

三、结合“福布斯中国‘中国 50 家最具创新力企业’”、“IDC 中国‘互联网+’产业创新创业 100 强”等奖项的评选范围，进一步说明相关评选是否客观、独立、权威，如否，请删除相关奖项的信息披露内容

由于“福布斯中国‘中国 50 家最具创新力企业’”、“IDC 中国‘互联网+’产业创新创业 100 强”奖项涉及范围较广，与云计算行业相关性较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中已删除上述奖项，并删除其他代表性较差、云计算行业相关性低的奖项，修改披露如下：

“凭借优秀的技术、卓越的产品表现和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青云 QingCloud 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以核心厂商入选《Gartner: Market Guide for Cloud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China》报告；连续五年以 IaaS 典型代表服务商入选 Gartner 《Hype Cycle for ICT in China》；在 Gartner 《Competitive Landscape: Hyperconverged Infrastructure, China》中被评选为云计算超融合代表厂商；其青立方®超融合系统、QingStor®软件定义存储等核心产品入围 IDC 《2019Q4 Software-defined Storage and Hyperconverged System Market Overview》报告；先后成为混合云产业推进联盟会员单位和超融合产业联盟成员。”

除上述修改内容，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全文检索，只保留云计算行业相关性强、具有较强代表性、客观权威的报告、奖项与荣誉，主要采用 IDC、Gartner 等权威第三方机构的报告。

四、“发行人在云计算业务上的创新性”部分关于技术先进性相关的“公司自主设计”“公司自主研发”“创新算法”“超大规模”等表述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如否，请删除

(1) 关于“公司自主设计”“公司自主研发”和“创新算法”

发行人产品在云计算产业链中具体实现自主可控的部分为下图深绿色内容：



发行人独立设计产品架构，自主编写核心底层代码，创新性地研发了 P2P 机器人资源调度架构、大规模软件定义网络架构技术及智能路由学习算法、本地优先模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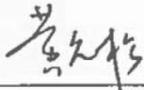
式存储架构等一系列底层技术，具有完全的自主性和创新性。

由于云计算行业信息透明，企业采用自研创新技术还是开源技术为公开信息，也是与其它技术供应商合作、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必要信息，相关信息具有客观性和准确性。发行人技术上的“自主性”和“创新性”依据充分，具有准确、客观性，符合实际情况。

(2) 关于“超大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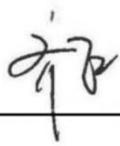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包括“超大规模数据中心 P2P 机器人资源调度创新技术”和“超大规模软件定义网络（SDN）架构技术及智能路由学习的创新算法”，其中“超大规模”主要指发行人所研发的产品技术架构的可扩展性，即发行人产品所支持的数据中心、服务器节点数或存储容量的规模可以扩展到非常大，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客观性。但考虑到“超大规模”没有行业公认的量化对比依据，发行人已删除“超大规模”，修改为“数据中心 P2P 机器人资源调度创新技术”和“软件定义网络（SDN）架构技术及智能路由学习的创新算法”，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全文检索，对相关词汇进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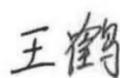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黄允松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齐飞

 _____
王鹤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